

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水三立”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朱焱武、刘勋滕、杨凯强、叶玉平、时孟灿、伍玲组成中水三立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朱焱武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中水三立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获取并核查中水三立提交的相关资料、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走访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以及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部分重要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等方式，以及持续跟踪发行人行业政策及行业动态，对中水三立进行尽职调查，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及部分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等建议。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中水三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水三立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律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内容

辅导内容包括：资本市场最新审核动态交流；水利信息化行业政策研究及行业动态

交流；对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年末重要在建合同项目的现场勘察、存货监盘等调查及辅导工作；重点项目收入及成本核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中水三立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结合最新的审核监管动态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项目管理（含持续的成本预算管理）、项目结算及回款，督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落实执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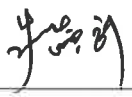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朱焱武、杨凯强、叶玉平、刘勋滕、时孟灿、伍玲，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 1、向辅导对象持续宣贯IPO最新审核监管动向，督促辅导对象以自学等方式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知识；必要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交流或培训。
- 2、根据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情况，关注公司经营可持续性。
- 3、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财务核算，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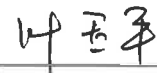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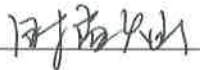
朱焱武



杨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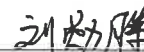
叶玉平



时孟灿



伍玲



刘勋滕

